

附件 2

## 《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主要任务	具体落实措施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	
1	聚焦产品质量，优化质量供给品质提升	加快制造业产品质量提升	推进落实《银川市加快建设产业强市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 年）》《银川市能源转型示范基地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 年）》《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》。扎实推进全市产业重点工作和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落实。谋划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，对 60%以上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数字化深度诊断，对实施数字化改造成效明显的企业，按照投入资金的 40%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。围绕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食品加工等领域支持组建一批“创新联合体”。助推全市智能算力达到 3000P。评选发布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不超过 20 个。着力提升奶牛良种繁育水平，增加优质饲草供给，提高奶产业综合生产能力。聚焦重点园区，积极谋划储备枸杞产业项目，推动企业新上、技改、扩建枸杞精深加工链条，建立枸杞产业项目库。举办银川市葡萄酒经销商大会、开展城市巡回专场品鉴推介及产区教程推广，深化与全国高端宿集、民宿企业合作，拓展葡萄酒经销渠道。	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和园林管理局、科技局、数据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 年底
2	聚焦产品质量，优化质量供给品质提升	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	加大培育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力度，培育新增认证农产品 30 个。加快冷凉蔬菜产业集群、适水产业、牛、羊产业发展，强化营养调控、精细化管理、疫病防控等配套技术推广，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 100%。全面提升肉牛滩羊疫病防控能力和动物产品质量监管水平，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 95%以上。力争新增枸杞领域国家级龙头企业 3 家、“规上”企业 5 家、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3 家、上市企业 1—2 家，“宁夏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企业 4 家，鲜果加工转化率达 60%。组织开展葡萄酒生产环节农药、肥料及辅料专项抽查检查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和园林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 年底

序号	主要任务	具体落实措施	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3	聚焦产品质量，优化质量供给品质提升	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	<p>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抽检总量达到6份/千人，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。持续强化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着力构建食品安全“五位一体”责任体系。明确各层级监管人员事权、要点，采取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督导检查等方式对食品各环节加强监管，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。健全完善市食药安委办“三书一函”制度，发挥提醒敦促、责令整改等机制作用。持续强化“阳光药店”监管，动态掌握药店管理情况，结合药品专项整治和风险隐患排查，主动曝光典型案例，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	市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 年底
4	聚焦产品质量，优化质量供给品质提升	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	<p>持续推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，加速汇聚消费品制造产业创新资源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有效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。组织开展燃气灶具、家用电器、建筑装饰装修材料、服装鞋帽等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，加强老年人、儿童等特殊人群消费品质量监管。持续推进全市家政服务业相关服务标准制定，规范行业服务体系。</p>	市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 年底

序号	主要任务	具体落实措施	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5	加强质量管理，促进建设工程品质升级	加强工程质量保障	积极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。优化完善住宅工程交付现场，公示质量保修范围、期限及质量投诉受理渠道。深入推进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各环节招标采购全程电子化。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，重点加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、工地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等环节专项检查。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参建单位质量体系建立、运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	市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 年底
6	加强质量管理，促进建设工程品质升级	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	进一步丰富绿色建材品类，拓宽项目使用，完善绿色建材各项措施制度。积极推广工程项目绿色低碳技术应用。定期组织对外墙保温材料、电线电缆、钢筋、水泥等主要建材质量进行专项抽检。推动落实《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》，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绿色化分类管理，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“产品”向提供“产品+服务”转变，促进制造体系绿色化转型。	市住建局、工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 年底
7	加强质量管理，促进建设工程品质升级	强化银川建造品质升级	开展全市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专项监督检查。组织实施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和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，鼓励支持企业争创优质工程。做好“宁夏交通建设工程智慧工地一体化监管平台”推广应用。加快以工业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技术融合推动建筑工程领域创新发展，推进 BIM、数字化设计等技术开发应用。	市住建局、科技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 年底

序号	主要任务	具体落实措施	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8	创造良好环境，扩大优质服务有效供给	推动生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	推动落实《银川市建设“两地五中心”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。以服务业集聚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文化产业基地等为重点,打造优势服务品牌。持续开展“银川老字号”“银川优品”等品牌宣传推广和评选活动。推动行业协会、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塑造,建立服务品牌评价体系。重点围绕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产业，培育引进一批先进工业互联网平台。协同举办第七届中国—阿拉伯国家博览会。争取承办宁夏枸杞产业博览会分会场系列活动，组织参加中国森林食品交易会、全国药品交易会等，建立枸杞产业商标品牌培育库。持续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，加大对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力度，优化金融网点布局。举办2025年第32届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。加强特色精品葡萄酒清洁生产技术专业化指导。	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林草和园林管理局、科技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市委金融办，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年底
9	创造良好环境，扩大优质服务有效供给	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化精细化	深度发展城市休闲旅游，推进敬德街、阅彩城等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，打造吾悦广场、悠阅城等新型旅游休闲街区。策划推出“夜游银川”等精品文旅产品，开通夜游巴士，串联打造夜游精品线路。组织开展银川餐饮业特色挖掘和宣传。积极推进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。谋划举办宁夏老博会，推动落地一批智慧健康养老产业项目，对接桃园、宝丰等康养项目。组织起草旅居养老基地地方标准。	市文旅局、商务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年底

序号	主要任务	具体落实措施	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10	创造良好环境，扩大优质服务有效供给	实现公共服务便利化规范化	加快落实《银川市全面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实施方案》，持续推动15件“一件事”落实落细。优化“数字政务门牌”功能，拓展完善“15分钟政务服务圈”。推动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开展托幼服务。深化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增设与产业密切相关专业，停办老旧专业，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。延伸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，建立劳动者服务“1311”电子台账，打通就业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打造一批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谋划储备一批小微公园、道路配套绿化、林带改造提升项目，稳步提升绿地率、绿化覆盖率及人均绿化面积。搭建“智慧水务平台”，实现供水调度、检测、监督智能化、科学化。实施城市燃气管道“带病运行”治理，建设燃气监测预警平台，保障燃气安全供应。完成供热第三热源建设，新增供热能力3000万平米。持续优化调整公交线网。积极谋划建设自治区第十七届全运会比赛场馆。	市审批局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科技局、卫健委、民政局、林草和园林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体育局、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年底
11	强化技术攻关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活力	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	实施一批区域合作项目，培育一批国家级、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。开展创新主体“倍增计划”。加快企业基础共性技术供给和创新成果产业化，持续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，对成功创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，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。培育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、权利状态稳定、市场竞争力强、维持年限长的发明专利。	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年底
12	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	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	强化质量提升部门联动，落实“质量安全总监”“质量安全员”“首席质量官”等制度，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，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。加强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推广。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。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文化建设，带动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能力提升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局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年底

序号	主要任务	具体落实措施	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13	突出区域特点，加大品牌体系建设力度	做好品牌发展顶层设计	推动品牌库建设良好发展，保持培育品牌增量 10 个左右。培育制造业品牌，逐步在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形成先进制造业集群品牌效应，推动落实消费品工业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行动。结合重点时间、重点区域，聚焦流通领域农资、成品油、汽车配件、家用电器等重点产品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,加大商标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执法力度。	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 年底
14	突出区域特点，加大品牌体系建设力度	培育特色产业优势品牌	组织参加“宁夏精品中国行”等区内外系列推介活动，持续提升“妙选银川”区域品牌传播力，放大“沃福百瑞”“百瑞源”等品牌效应。支持企业构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体系，新增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枸杞产品品牌 10 个以上，新增申请各类专利及知识产权 50 项。完成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任务，持续扩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品牌价值，推动“世界葡萄酒之都”品牌形象建设。集中推出“塞上湖城 诗画银川”大美生态观光游、“诗酒贺兰 微醺银川”葡萄酒庄专享游等主题特色旅游线路，大力支持西夏区昊苑村望山民宿集群等乡村民宿发展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和园林管理局、工信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局，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 年底

序号	主要任务	具体落实措施	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15	夯实技术基础，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水平	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	贯彻落实全市《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（2023年—2025年）》《贯彻落实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。鼓励企业加强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标准制（修）订。积极引导认证机构在特色优势产业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域开展认证服务，增强认证服务发展成效。以规模养殖场、养殖集中区为重点，集成示范肉牛滩羊高效繁殖、精准饲养等配套技术，培育一批标准化示范养殖场。围绕枸杞研究院和各枸杞种植区域，逐步开发推动贺兰山东麓枸杞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和园林管理局、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年底
16	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		贯彻落实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强计量能力建设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以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有机产品认证等领域为重点，组织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。聚焦生态环境、机动车等重点领域，持续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。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，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，对于年碳排放总量超过2.6万吨，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5%以上的企业，按照企业实施节能降碳项目减碳量给予200元/tCO <sub>2</sub> （每吨二氧化碳）不超过100万元奖补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年底

序号	主要任务	具体落实措施	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17	夯实技术基础，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水平	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	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推动全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广泛运用，数据、仪器、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。持续巩固各类标准化试点建设成效，积极争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标准验证点创建工作。开展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。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与产业链发展深度融合，开展服务效能评估，为产业园区、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优质服务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 年底
18	提升监管效能，推进质量治理体系现代化	健全质量政策制度	持续优化市级研发费用后补助机制，加大科技型企业和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。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科技服务方式，助力企业建立规范研发费用归集体系，推动相关扶持政策让企业“应享尽享”。推动落实《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》，精准支持企业提升生产效益和质量水平，持续壮大工业产业集群。制定印发《银川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》。开展“好房子”评选工作，培育引领一批“科技、智慧、低碳、绿色”高品质的“好房子”。	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委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 年底



序号	主要任务	具体落实措施	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19	提升监管效能，推进质量治理体系现代化	创新质量监管机制	制定落实《银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《2025年度银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。严格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定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的重要依据，滚动更新市场主体信用等级。加强抽查结果运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企业信用信息。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。开展银川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开展网上远程巡查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年底
20		壮大质量人才队伍	以“带土移植”方式一体引进项目、团队和技术，推动高层次质量人才向工业园区、产业群链汇聚。接续引进一批高校专家人才来银挂职、选聘科技副总、周末工程师。培育引进科技领军人才50名、创新团队100个。完善质量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，切实破除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论文、唯奖项倾向，推行专业技术人员理论水平、创新能力与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制度。	市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年底
21		推动质量社会共治	结合“质量月”“知识产权周”“实验室开放日”等活动加强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主题宣传和知识普及，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。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落实《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》，规范内部治理、加强行业自律、服务行业发展。	市发改委、民政局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5年底